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2043 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层。

负责人杨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崇清，男，19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柳妹，女，19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6297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陈崇清、陈柳妹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陈崇清名下有一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 501 弄 50 号 302 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崇清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 501 弄 50 号 3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代理审判员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

书 记 员